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4〕3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4年11月1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法律顾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提高学校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法发〔2021〕2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顾问是指学校聘请的为学校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学校建立以校内法学专家为主体，吸收校外法律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工作团队。

第三条 学校设置总法律顾问1人，法律顾问多人，组建法律顾问工作团队，工作团队实行总法律顾问负责制。法治办公室负责法律顾问日常联络、协调、管理、服务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法律顾问坚持咨询与普法相结合、法律指导与法律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开展日常工作，协助学校正确施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法律顾问承担的主要职责：

（一）为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废止等工作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

（二）为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大合同及合同范本等

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为学校 and 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四）建立健全学校法律文书清单制度，审查以学校名义出具的法律文书；

（五）协助梳理学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法律风险，健全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机制；

（六）协助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宣传、培训和实践活动；

（七）代理或参与涉及学校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事务；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六条 总法律顾问除承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升法律顾问业务能力，建立健全学校法治工作体制机制，加强与校外相关部门沟通，参与学校重大法律事务处理等。

第七条 法律顾问在向学校提供法律服务时，可以依法查阅与学校委托事项有关的工作资料，学校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八条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时，可以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交付法律服务成果。

第九条 总法律顾问每年度应负责召集不少于 2 次的法律顾问工作团队例会，及时总结法律顾问具体工作情况，研讨学校面

临的法治环境和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为学校规避法律风险提出意见建议。法律顾问工作团队成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在总法律顾问的组织协调下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条 法律顾问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法律事务线上线下并行处理机制，逐步实现“清单化、标准化、网络化、数据化”的法律服务模式。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聘任与解聘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的聘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身体健康且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道德；

（三）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受过系统法学专业教育的正式在

编职工或法律事务工作者；

（四）熟悉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办学规律，具有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五）具备胜任法律顾问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总法律顾问在具备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基础上，还应具备高级职称职务、丰富的管理经验、法律实务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等条件。

第十四条 总法律顾问的聘任，可由法治办公室提出拟聘人选，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法治办公室负责办理聘任手续，并颁发聘书。总法律顾问实行聘期制，一般两年为一个聘期，期满考核合格可以续聘。

第十五条 校内法律顾问工作团队成员的聘任，可由总法律顾问提出人选，由法治办公室确定人选并办理聘任手续，一般两年为一个聘期，期满考核合格可以续聘。校外法律顾问由法治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在任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解除聘任关系：

（一）因调任、转任、辞职、退休等原因，不便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

（二）受到相关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履职过程中严重失职、渎职或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

（五）本人提出辞请的；

(六)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总法律顾问的解聘需经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四章 考核与薪酬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单列专项经费预算，保障学校法律顾问工作团队顺利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校内法律顾问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按照工作量计算工作薪酬；诉讼代理等专项事务，参考国家和山东省律师收费规定的同类案件最低标准计发工作补贴。校外法律顾问根据学校需要提供法律服务，根据协议约定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法治办公室对法律顾问进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评估。年度考核意见和终期评估意见作为法律顾问续聘、解聘、酬劳发放的重要依据，具体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协议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法治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印发
